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5年度救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識軒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間其他請求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5年度救字第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家賢
法　官　郭淑珍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